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蔡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,153,6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75%。本次解质股份 7,000,000 股，本次股份解质后，蔡再华先生无质押股份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蔡再华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7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蔡再华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7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.6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37%
解质时间	2022 年 11 月 24 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192,153,619
持股比例	37.7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若蔡再华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，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8日